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市初賽

領隊會議說明事項

壹、比賽日期：10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起(1 天)

(11 月 23 日上、下午場地佈置；11 月 24 日整天彩排)

貳、比賽地點：嘉義市港坪體育館

參、比賽當日預定流程：(如附件一)

實際賽程於抽籤後公布於全國舞蹈比賽資訊網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其他相關訊息請各隊密切注意。

肆、比賽注意事項

一、比賽前：

(一)報到：大門入口處

1、領取【檢錄證*1】、【播音證*1】、【攝影證*2】、【道具證*15】、【秩序冊(個人*1；團體*3)】。

2、比賽會場不設置專用停車場，比賽人員自行於體育館外道路下車後再進入會場，出場道具放置處僅供載運大型道具車輛暫時停車，卸貨完成後請立即離開。

3、參賽隊伍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報到完畢，可繳交「舞意詮釋」一式 6 份(即節目說明但請勿列出過往的成績表現和編舞者、指導者姓名)，請交給報到處。然後由工作人員轉交評審參考。

4、參賽隊伍報到後，請將學生及攜帶物品帶到二樓觀眾席觀賞比賽及休息；(參考網站或秩序冊)。

5、響應環保不提供杯水。

(二)檢錄：

1、出賽隊伍前 2 隊至檢錄處進行檢錄。

2、參賽檢錄及隨行人員需配戴檢錄證。

3、請攜帶學生證或報名表辦理驗證手續。

(國小學生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取代)

4、現場採用普查或抽點方式檢錄參賽學生。

5、個人組賽前 20 分鐘，團體組賽前 20 分鐘開始檢錄。

(三)持道具證準備出場：

1、道具證在報到處發放(每隊 15 張)，並於退場後自行回收。

2、道具證僅提供道具搬運用(僅用於道具出入口)，不作為檢錄用。

3、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佈景人員必須配戴道具證，以 15 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參賽者使用道具，請依引導人員指示自行搬運、保管，為確保後演出人員的安全，該節目前的 15 分鐘，由道具引導人員指示搬入舞台後側邊等待。所有舞台上道具定位均由參賽者自行設定，以免發生錯誤，節目一結束即

撤離，保持舞台淨空。

三、比賽中：

- 1、每一組別出場序號為 1 號的參賽學生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至出場預備區檢錄。
- 2、賽程表中預定出場時間僅供參考，各場次比賽時間長短不一，實際出場比賽依司儀播報為主，現場播報三次未到，則以棄權論，不得異議，請各單位自行斟酌到場準備時間，勿以時間未到為由延誤比賽。

(一)計時：

- 1、司儀播報請出場後，參賽隊伍才可進場。
- 2、以進入比賽規定的區域為計時開始(包含道具裝置、音樂播放)，以所有表演人員與道具離開比賽規定的區域為計時之結束。
- 3、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舞監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扣總平均分數 3 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未清除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應避免使用氣球等道具配件，並嚴禁使其上飄至表演場地之天花板，以免爆破時釀成意外；嚴禁使用肥皂泡沫類等道具配件，以免場地濕滑，危及參賽相關人員安全；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輪子未經擦拭，殘留輪印於舞台上，均請自行進行清潔)
- 4、計時結束之標準：為比賽完畢且場地回復原狀後。
(例如：地板上灑落的花瓣和乾冰滴落的水滴，參賽團隊需將場上的花瓣及水份全數清理乾淨後，計時才會結束。
例如：噴煙則需等待煙霧散去，不影響下一隊伍演出時，計時才會結束。)
- 5、原則上遵從舞台舉旗人員指示。

(二)播音：

- 1、持播音證人員於出賽前 2 隊，自備音樂 CD 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報到後即可馬上進行試音，聽從大會工作人員指示進入會場完成試音及現場播音流程。
- 2、交付音控席親自測試，並於音控席待命。
- 3、告知音控人員播放配樂的正確時機。

(三)攝影：

- 1、持攝影證請於自己隊伍將比賽前，到指定攝影區拍照或錄影並禁用閃光燈。
- 2、其他人員均禁止於比賽期間攝錄影及錄音。
- 3、大會本次開放攝影證權限為攝影/錄影不拘，每隊為 2 張。各參賽團隊得憑攝影證於比賽現場規劃區域內聽從大會工作人員指示拍攝自身團隊的演出，攝影證於報到時統一發放。

(四)比賽時秩序：

- 1、比賽進行中請保持安靜，勿隨意走動或進出會場，以免影響比賽進行。
- 2、各參賽單位於休息區時請維持秩序，不得大聲喧嘩，秩序不良影響他人演出

或會場秩序者，經警告不聽勸者將正式行文通知各校。

- 3、為確保評審作業不受干擾，請勿進入評審席。
- 4、為維護會場的整潔工作，請參賽單位做好垃圾分類的工作。
- 5、進入會場手機請關機或轉靜音。

四、比賽後：

- 1、比賽結束，成績統計完畢後公告於一樓報到處旁，嘉獎核發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 2、各優勝學校團體及個人在比賽結束成績宣布後，於比賽現場即行頒發獎狀。
- 3、代表參加全國決賽隊伍於成績公告時註明（實施要點請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網站下載參閱），如有其他原因不克代表參加決賽，請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以前函文本府教育處（逾期將視同願意參加決賽），否則一經取得參加決賽資格之團體或個人，非必要不得以任何理由棄權，並請準時參加決賽。
- 4、比賽實況光碟(Mp4)由本校另行寄送給各單位。

五、因應新冠狀病毒防疫措施，需進行實聯制登記，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做為防疫工作使用。疫情結束後即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制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八條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定，停止利用並刪除。另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1) 出入場館，一律量測體溫(紅外線感熱儀)。
- (2) 出入場館，一律配戴口罩。
- (3) 填寫實聯制資料。
- (4) 參賽學生於檢錄處不需配戴口罩。

伍、比賽場地：(如附件二)

1. 比賽範圍：14 M 寬 × 10.5 M 深 (舞台上)

陸、各參加團隊人員彩排時間與登記：(如附件三)

- 一、 各單位及個人彩排時段於抽籤後即進行，未到場者由大會代為排定。
- 二、 本次彩排次數以一次為限。
- 三、 請注意彩排所排定的時間，並提前 10 分鐘到場先行準備預備。未按時到場者視為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排定時間。
- 四、 為避免影響下一單位的排練時間，排練不得逾時。
- 五、 彩排單位或個人請自備所需之擴音設備、CD 音響等。
- 六、 為維護各隊權益，未輪到彩排之單位不得入場參觀。
- 七、 請尊重現場工作人員之安排。

柒、比賽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請自行詳閱「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市初賽實施要點」辦理。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社教科
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崇文國民小學學務處
承辦人：張維泰主任、張嘉音組長
聯絡電話：05-2222310 轉 2003、2004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市初賽 賽程總表

日期	上午賽程 (自 9:30 開始)	場次
109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三	1. 國中 A 團體乙組－民俗舞 (1 組) 2. 國小 A 團體乙組－古典舞 (1 組) 3. 國中 A 團體乙組－古典舞 (1 組) 4. 高中(職)B 團體－現代舞 (1 組) 5. 國中 A 團體乙組－現代舞 (1 組) 【開幕典禮及團體頒獎典禮】	第 一 場 次 (5 組)
日期	上午賽程 (自 10:45 開始)	場次
109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三	1. 高中(職)人組－古典舞 (2 人) 2. 高中(職)人組－民俗舞 (1 人) 3. 高中(職)人組－現代舞 (1 人) 4. 國中個人組－現代舞 (6 人) 【個人頒獎典禮】	第 二 場 次 (10 人)
日期	下午賽程 (自 13:30 開始)	場次
109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三	1. 大專個人組－古典舞 (3 人) 2. 國小個人組－民俗舞 (4 人) 3. 國小個人組－現代舞 (4 人) 【中場休息】 4. 國小個人組－古典舞 (2 人) 5. 國中個人組－古典舞 (5 人) 6. 國中個人組－民俗舞 (5 人) 【個人頒獎典禮】	第 三 場 次 (23 人)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市初賽彩排時間表

次號	時間	日期 學校	學校
		109.11.24(二)	
1	08：30~09：00	崇文國小	
2	09：00~09：30	嘉義國中	
3	09：30~10：00	嘉義國中	
4	10：00~10：30	嘉義國中	
5	10：30~11：00	東吳高職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市初賽彩排時間表

次號	日期		109.11.24(二)	備註
	個人	時間		
1		11:10~11:20	陳律翰	一、請注意彩排所排定的時間，並提前 10 分鐘到場先行準備預備。未按時到場者視為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排定時間。 二、為避免影響下一單位的排練時間，排練不得逾時。 三、請尊重現場工作人員之安排。 四、比賽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請自行詳閱「109 學年度嘉義市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五、彩排單位或個人請自備所需之擴音設備、CD 音響等。 六、為維護各隊權益，未輪到彩排之單位不得入場參觀。
2		11:20~11:30	邱靚慈	
3		11:30~11:40	林姿妤	
4		11:40~11:50	黃韻霏	
5		11:50~12:00	林曉蕾	
6		13:00~13:10	施曉妤	
7		13:10~13:20	李宜靜	
8		13:20~13:30	張庭馨	
9		13:30~13:40	張嘉馨	
10		13:40~13:50	溫旻恩	
11		13:50~14:00	柯潼妍	
12		14:00~14:10	張湘菱	
13		14:10~14:20	林筱喬	
14		14:20~14:30	陳涅蕓	
15		14:30~14:40	劉廂蓁	
16		14:40~14:50	陳芄妤	
17		14:50~15:00	陳姿妤	
18		15:00~15:10	林芮廷	
19		15:10~15:20	林琮恩	
20		15:20~15:30	邱女恩恬	
21		15:30~15:40	沈詩媛	

次號	日期	109.11.24(二)	備註
	個人 時間		
22	15:40~15:50	黃韻恬	一、請注意彩排所排定的時間，並提前10分鐘到場先行準備預備。未按時到場者視為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排定時間。 二、為避免影響下一單位的排練時間，排練不得逾時。 三、請尊重現場工作人員之安排。 四、比賽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請自行詳閱「109學年度嘉義市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五、彩排單位或個人請自備所需之擴音設備、CD音響等。 六、為維護各隊權益，未輪到彩排之單位不得入場參觀。
23	15:50~16:00	沈詩媛	
24	16:00~16:10	邱女恩恬	
25	16:10~16:20	蕭瑀捷	
26	16:20~16:30	葉品攸	
27	16:30~16:40	何姍穎	
28	16:40~16:50	王品言	
29	16:50~17:00	黃佳琪	
30	17:00~17:10	李宜庭	
31	17:10~17:20	詹宜瑾	
32	17:20~17:30	張智凱	
33	17:30~17:40	楊彩眉	
	(以下空白)		